

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0年7月2日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資字第1103047203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定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（以下簡稱本規範）。

三、定義

本規範所提之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校園使用行動裝置管理規範

（一）學生使用時間：

- 1.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。
- 2.課堂下課及午間用餐休息期間（高中部）。

（二）管理方式：

- 1.上課期間（含定期評量、自習）、早自習、彈性學習時間、午休、週會或學校各項集會場合，禁止使用行動載具（含戴耳機等行為），違者依校規懲處，有特殊情形經報備核可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2.如遇緊急情況或上課需求要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，經同意後方得使用。
- 3.考試期間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，詳細規範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4.學生若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若非學習需要應關機並收妥(如置放於書(背)包、櫃子等)。每位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，如行動載具遺失，須自行負責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5.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節及音量，不得妨礙他人學習。倘認定有違反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以禁止之。
- 6.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(需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始可為之)，否則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；如違法播放、錄製(或複製)mp3、mp4、影片及音訊或偷拍、糾眾滋事、傳輸(或觀賞)不當影片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7. 違規處置：依據教育部規範原則，使用行動載具應以不影響教學、學習及個人生活作息為原則，倘認定有違反相關規定，並影響前揭相關事宜之正常進行，學校得禁止之。本校相關違規處置如下：

- (1).上課期間 (含定期評量、自習、輔導課、體育課)、早自習、彈性學習時間午休、週會或學校重要集會場合之使用者(含戴耳機)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。
- (2).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若具照相與錄影、錄音功能者，應尊重他人隱私，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，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，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3).行動載具(含行動電源) 不得在校內規劃充電區外進行充電，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4).竊取他人行動載具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5).如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屢勸不聽者，得予以加重處分。
- (6).考試期間攜帶行動載具違反考場規則等，依據本校考試規則辦理。
- (7).如學生違規情況影響班級教學活動進行，教師得在該節授課時間內暫時留置該學生之行動載具。
- (8).學生如不聽從教師依本規範所為之處分，必要時，可請求家長到校協同處理。

五、全體教職員有教導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，視情節按校規處分。

六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及注意使用安全。上課、會議、研習或進行學校活動時，應將行動載具轉成靜音，必要使用時應注意音量及禮節。

七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行動載具。

八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